

目录

第三十三章 法律对 经济关系 的调整	第一节 “调整经济的法”和“经济法”	1. “调整经济的法” 2. “经济法”
	第二节 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1. 民商法 2. 经济法 3. 其他法律部门
	第三节 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与实践	

第一节 “调整经济的法”和“经济法”

一、法律阶段

第一阶段：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诸法合一，刑法，民法不分

第二阶段：封建社会末期和自由资本主义阶段，法律进入大分化、大发展时期，这时期对经济关系起主导作用的是民商法。

第三阶段：当代社会，民法、民商法、经济法共同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同时，环境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也成为辅助性法律部门。

二、调整经济的法

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体，既包括民法、商法，也包括经济法；既包括调整国内经济关系的法，也包括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它是一国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提示】“调整经济的法”包含了“经济法”。

一、经济法

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并列的一个法律部门，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均属于经济法。

1、经济管理关系

指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运用一系列手段在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特点：

- ①它是一种**经济关系**；
- ②它以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
- ③它是**宏观领域**的经济关系；
- ④它**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如计划关系、财政政策关系、货币政策关系、产业政策关系。

2、市场管理关系

指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具体包括：

- ①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 ②产品质量管理关系；
- ③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

3、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两种表现形式：

- ①国家通过政府机构或设立企业、委托代理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等活动时发生的合同关系；
- ②平等的国家机关或财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二、民商法

在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则的法律体系中，民商法处于基本法的地位。民法是市场经济基本法，商法主要调整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领域。

三、其他法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

典型真题

【真题·2023 单选】下列法律制度中，不属于商事法律制度的是（ ）。

- A. 破产法律制度
- B.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C. 公司法律制度
- D. 人格权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属于商事法律制度。

第三节 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与实践

（一）营商环境的概念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

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优化营商环境应当秉持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方面。

1.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原则。
2.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
3.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原则。
4.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原则

（二）市场主体保护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1. 保护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2. 平等保护要求
3.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保护知识产权
5. 强化中小投资者

（三）市场环境

1.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 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5. 鼓励创新。
6.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7. 规范政府涉企资金行为。
8.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9.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0. 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监管，保障公用事业服务供给。
11.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服务。
12.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1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14. 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四）政务服务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2.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
3.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

4.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依规推行区域评估, 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5.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
6. 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流程
7.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
8.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加强部门协作, 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压缩办理时间, 降低办理成本。
9. 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 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 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应和诉求, 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五) 监管执法

1.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 落实监管责任, 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 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实现监管全覆盖。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并向社会公开。
3. 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 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4.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 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6.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7.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8.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六) 法治保障

1.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听取意见。
2. 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
3.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5.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 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本章内容总结

